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盈利預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盈利預警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盈利預警公佈內，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不多於193,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由193,000,000港元增加至24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虧損增加5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新增因素：

- (1) 將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事實上本集團的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本集團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知悉該免任決定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會計影響。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此計算，為數83,500,000港元的減值金額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中扣除，即於改變投資分類後的投資成本與股權投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減值屬非現金性質。預期此確認減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此外，於盈利預警公佈所述兩項委託貸款的抵押品經評定價值低於根據兩項委託貸款應收債務人的總額。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需要就兩項委託貸款下的總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199,900,000港元)作出呆壞賬撥備17,7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營運溢利估計金額增加，原因為滯銷存貨撥備金額減少及該兩個月的表現較預期為佳。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佈所載，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並不預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有任何更改，並將於緊隨董事會會議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而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0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